

107年12月22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配合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樂群路西側道路開通說明會民眾發言回復表

題號	問題	機關或單位	回應說明
1	<p>本次說明會政府單位在107年12月20日發文，同月21日張貼公告，隔天22日就開會，時程太趕，程序有問題。</p>	<p>內政部營建署</p>	<p>因本次說明會相關議程涉及近20個權責及業務單位，為利各權責單位皆能出席與民眾現場溝通，就近於福安里周邊尋覓適當開會場所，以便居民參與，故經洽浮洲福德宮同意出借場地後，隨即於會前一週先以電話通知里辦公處協助廣為宣傳說明會期日及地點等事宜；惟因本次說明會因故延期，致使發文日期與開會時間過近部分，將檢討改進。</p>
2	<p>樂群新村居民在民國61年委託退輔會下轄的榮工處興建樂群新村住宅區，範圍包括大觀路二段265巷3弄的道路，80年代村民要求移轉公設所有權時，榮工處回文表示退輔會不同意，並移轉為國有財產，所以村內的化糞池跟防火巷都變成國有財產；公共設施樂群新村有出資60%，應有相對使用權利，水塔被拆掉後也應另建水塔。</p>	<p>內政部營建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板橋區力行段1198-5、408-36及1197地號等3筆土地係經原臺北縣政府於91年2月公告實施「擬定板橋（浮洲地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內之道路用地，惟因財務計畫窒礙難行等緣故，故區段徵收作業遲未辦理開發。嗣經配合行政院推動合宜住宅政策，爰本署辦理「變更板橋（浮洲地區）（配合榮民公司及其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主要及細部計畫案」，並由新北市政府於100年8月24及25日公告發布實施，該計畫內規定捐贈回饋前揭道路用地之公共設施予新北市政府，並由該府新建工程處負責興闢，以建構計畫區內整體道路系統（詳附件一）。 2. 上開板橋區力行段1198-5、408-36及1197地號等3筆道路用地及樂群路口大圍牆、外大門與磚造管理（員）室，原屬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民公司）所有，並由本署於100年間以協議價購方式向榮民公司取得土地及地上物產權資產，於101年6月13日完成房地所有權過戶移轉等事宜在案（詳附件二），故本案土地產權及設施物歸屬甚為明確。 3. 有關原搭建於榮民公司廠區內之水塔，係供原廠房內供水使用及基於

題號	問題	機關或單位	回應說明
			<p>照顧大觀路二段265 巷3 弄內樂群新村住宅區住戶使用，並由榮民公負責維護管理水塔及負擔加壓馬達電費，且該水塔係屬該公司資產，非屬樂群新村居民所有，嗣後該位址經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為公園用地。由於該水塔設備及管線老舊，且榮民公司已無法管理維護及負擔該水塔每月高額加壓馬達電費，另考量樂群新村住戶飲水之權益，爰研議住戶用水可行方案，並經前立法委員江惠貞國會辦公室多次協商，於101 年7 月25 日召會邀集日勝生公司及樂群新村代表協商並獲致結論略以，將自來水總表（管線）移設至樂群新村內，並增設加壓馬達，以徹底解決樂群新村居民供水問題；另日勝生公司基於敦睦睦鄰之前提，承諾提供自來水總表（管線）移設及住戶頂樓加裝加壓馬達之費用，並由樂群新村自治會自行詢商、發包及施作（詳附件三）。是以，上開原榮民公司廠區內之水塔已不具給水功能且村民用水問題獲得解決，並配合公園用地開闢時程，已於103年3月下旬期間完成水塔拆除作業。</p> <p>4. 關於村內化糞池及防火巷設施及產權疑義部分，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及榮民公司回應說明。</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p>1. 榮民公司前身榮工處為因應板橋基地需要，於 61 年間向私人收購板橋番子園浮洲小段土地，約 14 公頃，並為解決職工住的問題，於上開土地中之 122 地號土地，約 1 公頃，興建樂群一村，以資照顧員工。</p> <p>2. 依榮工處福委會輔助板橋基地職工住宅實施辦法及榮工處福委會輔建板橋基地職工住宅契約書規定，社區公共設施所需款項（道路、排水、外水電、大圍牆、外大門、管理員室等）由榮工處籌款，維護費用由住戶共同分擔，故該等公共設施登記為國有。</p>

題號	問題	機關或單位	回應說明
			3. 有關案內公共設施產權屬國有，監察院 84 年 8 月 24 日調查報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236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79 號民事判決（網址：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 ）均已明確說明（詳附件四）。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列退輔會回應說明。
3	樂群新村及其公共設施未劃入 100 年都市計畫範圍，但現在卻要開發樂群新村所屬公共設施，所以要顧及公平正義，應重新更改計畫並公告，中間也要對村民重新開說明會或研討會，研商住戶公設使用權或產權應如何處理，以維護權益。請考慮以下建議： （1）縮建道路。 （2）村內停車位移置外地時免費，權益交換。另請問後續浮洲合宜住宅 A6 基地提供的地下停車位是否需付	內政部營建署	1. 經查原臺北縣政府於 91 年 2 月公告實施「擬定板橋（浮洲地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內，樂群新村住宅區之面前道路，早已劃設為 20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嗣後因配合合宜住宅政策，本署維持原計畫道路 20 公尺寬度不變，納入「變更板橋（浮洲地區）（配合榮民公司及其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主要及細部計畫案」規劃設置，前於 99 年 9 月 8 日、9 月 20 日及 11 月 15 日辦理都市計畫公開說明會，並由該府於 100 年 8 月 24 及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在案，後續將由本署捐贈公共設施用地予新北市政府，由該府新建工程處負責興闢，以健全計畫區內整體道路系統。另合宜住宅社區規劃 4,455 戶，1 樓店舖及辦公室約 376 戶，基於附近地區住戶通行權益、提升交通服務水準及都市防救災動線等考量，本案並無縮減該計畫道路寬度之必要。 2. 有關樂群路停車位移置外地時免費及權益交換議題 1 節，由於樂群路之土地產權係屬國有，非為私有土地，且計畫道路係供公眾通行使用，倘有劃設路邊停車格係無法專供特定對象且免費使用，亦無法辦理權益交換。 3. 有關民眾建議另建水塔意見部分，詳題號 2 本署說明 3 回應內容。

題號	問題	機關或單位	回應說明
	費？ (3) 另建水塔。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提供浮洲合宜宅 A6 基地地下停車場 50 個收費停車位予樂群新村住戶租用停車，相關承租費用或接洽方式說明如下： 1.合宜宅住戶月繳 2,800 元/月、季繳 7,500 元/季，非合宜住戶為月租 3,000 元/月，季繳 8,100 元/季；本公司針對樂群新村住戶提供比照合宜宅住戶之優惠價格，時間至 108 年底，期滿後將回歸市場機制。 2.目前樂群新村住戶已承租約 20 個車位(業依上述優惠辦理)。
4	樂群新村原為封閉型社區，若開通道路需考量老人家安全問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樂群路西側道路將延續已開闢之樂群路東側路寬開闢，另道路開闢需依相關道路設計規範設計，且均規劃設有人行道，以維護行人通行權利。 本處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設計施工，以符合相關之設計規範。
5	考量交通流量，路寬設計不須過寬。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本案係依計畫道路寬度開闢，且係延續已開闢之樂群路配置興闢道路，並無路寬設計過寬問題。 樂群路西側將依東側已開闢道路之線型及計畫道路路幅進行佈設，計畫道路寬度為 20 公尺，預計車道路寬為 10 公尺，其他部分規劃作為人行道、自行車道、綠帶或其他道路附屬設施使用，後續將依據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6	請榮工處講清楚樂群新村土地界線到那裡。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請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土地鑑界釐清，本案土地界線應依地政機關測量及核發資料為準。

題號	問題	機關或單位	回應說明
7	停車位樂群新村已經停了45年，請保留。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計畫道路係供公眾通行使用，倘計畫道路設有路邊停車格，則該停車格亦需供公眾使用，無法專供特定對象使用。
8	民國57年榮工處向樂群新村長輩招商出錢買地蓋房，並在59年向每人收8萬~8.5萬買地蓋房，60年完工開始入住，不久就把村裡長輩派出國去建工程。在此時一位副處長在未經村裡同意下就把該村土地捐給榮工處，之後又不斷向村民拿錢拉自來水管、建水塔、蓋圍牆、大門。在被村裡長輩發現後經過抗議不還，就叫警備總部進村駐點壓制。 民國85年又一次對樂群新村不友善，95年又把村裡的防火巷、化糞池、樓梯間、逃生區域，捐給退輔會，100年給營建署，現在造成村民無法都更，因為都沒有建築基地了；被 A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同題號2本會回應內容。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題號2退輔會回應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署所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地上物部分，係包含原榮民公司管有之板橋區力行段1198-5、408-36及1197地號等3筆道路用地及其大圍牆、外大門與磚造管理（員）室等地上物產權，並未包含樂群新村住宅區內之防火巷及化糞池等公共設施用地。 2.經查樂群新村住宅區內防火巷及化糞池等公用設施之所在位址，其土地（板橋區力行段1196及1142地號）權屬分別登記為退輔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詳附件五）。

題號	問題	機關或單位	回應說明
	走的土地粗估超過 10 公頃。		
9	請一併設計大觀路二段 265 巷 1 弄至 3 弄間的污水排放下水道。	<p>新北市政府水利局</p> <p>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p>	<p>該區污水下水道工程已納入進行設計，預計 109 年完成下游管線工程，110 年至 111 年間辦理用戶接管工程。</p> <p>大觀路二段 265 巷拓寬已設計核定在案，目前辦理施工作業，另有關污水管線部分為本府水利局辦理。</p>
10	浮洲合宜住宅 A6 基地有二千九百多戶，入住逾半，人口移進來交通勢必擁塞，隱患已現。要求政府限期編列預算，排定貫通時程。合宜住戶立場，2020 年那個政黨或候選人，願承諾選前開通，合宜住戶就支持。有關樂群新村居民爭取權益之舉，予以尊重，但請依法而行。	<p>內政部營建署</p> <p>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p>	<p>本案樂群路西側道路開闢經費部分，本署業依規定編列預算補助新工處辦理道路開闢，希冀在提升地區交通服務水準、消防公共安全及民眾通行權益前提下，涉及相關單位權責部分，將依相關法令規定據以執行，以利新工處儘速完成道路開通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已配合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整體計畫—辦理道路、橋樑興闢及交通改善等工程，103 年底前已開闢浮洲合宜住宅周邊 5 條區內道路、5 條聯外道路、2 條跨越滷仔溝橋梁。 2. 另本處考量合宜住宅及附近地區住戶可更加便利聯結快速道路，已提報臺 65 線增設浮洲上下匝道計畫並奉交通部核定，未來可負荷浮洲地區住戶之交通量。 3. 關於樂群路西側道路開闢部分，待相關爭議釐清後，即辦理規劃設計施

題號	問題	機關或單位	回應說明
			工等相關作業。
11	相關資訊請相關公單位將資訊公開，供大眾參閱了解。	內政部營建署	將配合相關單位所提供資料，參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範，適時提供相關資料供民眾參閱。
12	大觀路二段 265 巷底鄰近慈濟正大門南側至環河南路段尚未開通，亦請一併考量。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因浮洲區段徵收尚未執行，範圍內部分道路暫時無法開闢，倘合宜住宅周邊地區之聯外道路經檢討如屬重大或緊急工程者，得經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先行提供使用或租用，若協調不成，則得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以解決合宜住宅入住後之交通需求。
13	A6 西區居民，因樂群路西側道路未開通，如合宜住宅若有高樓層大火，消防車如何順利進入該區進行搶救。	內政部營建署	同題號 10 本署回應內容。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依據本府 100 年 8 月 25 日發布實施「變更板橋（浮洲地區）（配合榮民公司及其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細部計畫」案，交通系統規劃考量周邊整體路網之完整性、交通便利性及通暢性，已規劃 2-11（即樂群路，20 公尺）等東西向計畫道路，後續將由市府新工處進行開闢事宜。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原設計消防動線若樂群路西側無開通，將影響 A6 西區 O、P、Q、R、S 等 5 棟消防車或雲梯車之救災時效，詳如附件六救災動線圖二綠框。 2.目前替代動線須繞道改由合宜一路進入東西區中間 40 公尺綠帶，走警衛室旁 6 公尺基地內通路進入社區內救災。
14	請新北市政府、退輔會、榮工處、營建署與樂群新村居民充分協商溝通。	內政部營建署	有關樂群路西側土地產權歸屬甚為明確，本署業依規定編列預算補助新工處開闢道路，後續將依相關法令據以執行，希冀儘速完成該道路開通事宜。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配合板橋浮洲合宜住宅
樂群路西側道路開通說明會**

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107年12月22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浮洲福德宮 B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簡任技正俊昇 **李俊昇**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專員	楊榮榮	類	葉鵬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請假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工程員	關國倫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約聘人員	吳曉鈺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板橋分局	陳進福	王佳	警員	張勝傑
新北市政府 養護工程處		請假		
新北市政府 新建工程處	主任秘書	李仲明	科長	朱方谷 蕭潤身 陳紹力
新北市政府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組長	林奕宏		林高信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技士	林子穎	技士	陳心砚
板橋區 福安里辦公處	里長	陳國貞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樂群新村 管理委員會				
日勝幸福站 A3 區 管理委員會				
榮民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師	林祖榮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 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技師	李治源	技術士	李治源, 蕭敏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台北南區營業處		請假		
新海瓦斯 股份有限公司		郭正敏		
日勝生活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志明
	經理	李忠良		蔡忠厚
臺億建築經理 股份有限公司	技師	蔡忠厚		
內政部營建署				薛長楷
		廖子		王華
立法委員羅致政		謝財 吳建全		
議員何博文	秘書	黃淑君		

樂群新村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張樂茂			
黃念彰			
包鳳潔			
陳徐金對			
田建強			
傅信樹			
劉唐均			
王毅偉			
孫張燕珠			
陳淑貞			
吳碩辰			

